**关于征询《北京中医药大学间接费用管理规定》意见的通知**

校属各单位：

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50号），为了进一步规范科研课题间接费用管理，提高间接费用使用效益，提高科研人员的积极性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起草了《北京中医药大学间接费用管理规定》，现向广大科研工作者、校内各单位广泛征求意见,请各单位务必通知到每一位科研工作者。

意见征集时间：2017年3月15日至2017年3月20日（截止中午11点前）

意见反馈方式：采用实名反馈方式，纸质文件签字后由各单位汇总报送至财务处联系人，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站内邮箱。

联系人：周宇琼

电 话：64286636

附件：《北京中医药大学间接费用管理规定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财务处

2017年3月15日